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2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07740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前、後方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，以鐵皮、鐵架、鐵捲門及壓克力板等材質，增建1層高約2.7公尺，面積約15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述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建築，違反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乃以93年12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07740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2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430303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93年12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07740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，上函因資料作業疏失，造成 臺端困擾，深表歉意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